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被告陳金泉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因聲請人不知陳金泉繼承何筆土地，為明瞭系爭訴訟，並抄錄、影印當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提出本院103年8月1日投院裕103司執孝字第18011號債權憑證為據，惟聲請人非系爭事件當事人，亦未提出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縱其為系爭事件被告陳金泉之債權人，惟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僑舫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07 書記官 林佩儒